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補充誓章

(2016年第14號第128條)

39. 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補充誓章

- (1)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符合表格 23 的格式。
- (2)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以一式兩份作出和呈交,其中一份文本須以誓章核實。
- (3) 如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根據本條例第 190(2)條,要求某人作出、呈交和核實資產 負債狀況說明書,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向該人提供表格及指示,供擬備該說明書 之用。
- (4) 補充誓章須連同其一份副本一併呈交。
- (5) 凡以下文件已向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,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安排將該等文件 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——
 - (a)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經核實文本;及
 - (b) 補充誓章的正本。
- (6) 為了調查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,破產管理署署長、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不時會見有 法律責任(或可能有法律責任)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 充誓章的人。
- (7)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、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(會見者)根據第(6)款,要求某人出席會面, 該人須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,面見會見者,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 所有資料。

(2016年第14號第129條)